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YHHITJF20250136QT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钱塘

院区网络系统驻场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受 托 方（乙 方）：杭州鸿达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住 所 地：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蔡秀军

项目联系人：汪琦东

联系方式：1395715047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杭州鸿达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 2 号

楼六层 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卡沙

项目联系人：陈杰楠

联系方式：1364581048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 E 座 701 室

电子信箱：kkkstq@hotmail.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钱塘院区网络系统驻场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

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甲方庆春、钱塘院区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庆春、钱塘院区 IT 设备，包括服务主机、OS 系统，数据库及内外网网络设备、服务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楼层交换机、防火墙、网闸、堡垒机等设备。（包括中心机房每天的巡检、汇聚机房每月巡检，数据库系统巡检，网络系统调整（参数、网络变更、拓扑、设备部署等），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配置变更，设备搬迁、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服务器系统安装，数据库的安装维护，备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网络定期维护保养：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院区（双菱、教培中心）、钱塘院区网络使用所在地；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8：00-17：00（节假日与医院安排同步）是乙方执行本服务的标准时间；周期：提供固定的网络工程师驻场维护：每季度做一次网络巡检，如有特殊情况需随时响应；服务报告：每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服务记录，如实反映网络的运转情况，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故障隐患：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若乙方发现潜在的网络隐患或设备隐患，乙方需书面提出整改方案，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整改。文档信息：乙方负责甲方网络系统的文档更新，包括参数网络变更、拓扑、设备部署说明等，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2）网

络紧急响应服务: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院区(双菱、教培中心)、钱塘院区网络使用所在地。如甲方需要乙方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维修工作,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在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3)更换部件:若部件更换会影响系统的功能、性能,乙方须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服务人员:提供固定的网络工程师驻场维护,如有更换,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记录: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工程师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4)其他:年服务费不包括机房搬迁,如有则双方一致同意按实际情况另行核算。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时间等):提供固定的网络工程师驻场维护:共四名。叁名 CCNA 同等级网络认证工程师 5*8H (工作日) 长期驻场(庆春 2#楼中心机房、6#楼中心机房及钱塘中心机房各壹人)且要求精通思科、华为及 H3C 等核心交换系统、IBM 存储、华为存储、H3C 存储及 DELL-EMC 存储等核心存储、服务主机系统、微软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系统(必要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这叁名人员技术水平需得到医院认可)。壹名 CCNP 同等级网络认证工程师 3*8H/周驻场:周一、三、五;且该工程师除了要求精通思科、

华为及 H3C 等核心交换系统、IBM 存储、华为存储、H3C 存储及 DELL-EMC 存储等核心存储、服务主机系统、微软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系统，必要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该驻场人员技术水平需得到医院认可)，该工程师同时具备 IBM Power 及 Storage 基础架构产品证书，JNCIA 防火墙/VPN 认证工程师证书、JNCIA 路由器认证工程师证书、JNCIS 认证工程师证书、程序员及内审员证书。对甲方网络及主机系统及医疗信息系统部署非常熟悉，有类似服务经验。驻场工程师至少有一名具有程序员及内审员资质。其余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到现场。乙方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收集及提供乙方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2) 无。

2. 其他：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8:00-17:00（节假日与医院安排同步）。

方式：指定具体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545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服务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0% 的款项 (¥163500 元)；

(2) 服务满 3 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支付服务费 40% 的款
项 (¥218000 元)；

(3) 服务内容全部完毕，经甲方考核合格，支付服务费 30% 的
款项 (¥163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留下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 125 号

账号：20100000624434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本项目的内
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乙方的商务、财务、
技术、数据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进
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甲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的甲方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数据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的乙方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驻场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驻场人员工作考核表等进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系统试运行稳定，乙方申请验收。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或不合同约定或其他合同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14天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4、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详见招投标文件；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招投标文件；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还包括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中未提及的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2.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钱塘院区网络系统驻场服务项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孙伟 (签名)

2025 年 06 月 11 日

乙方： 杭州鸿达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06 月 11 日